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弘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3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弘宇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下午1時4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對面停車場，因與告訴人陳世鑫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口腔內側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卓采薇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